

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作業要點

113 年 6 月 19 日投前總字第 1130002637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本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「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」及南投縣政府「南投縣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學習證明：

(一)定義：

指學員學習成績及格者，由濁水溪社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發給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由本校發給學習證明，採學分制，每 1 學分為 18 小時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發給條件：

1. 該課程講師期末評量給予「通過」。
2. 修習本校正規課程，修習該課程期間，缺課未達課程三分之一堂數(含請假)，例如：12 週課程缺課 4 次(含)以上，6 週課程缺課 2 次(含)以上。
3. 每一學期至少參加 1 場由本校舉辦之專題講座活動。

(三)申請辦法：

1. 修習本校正規課程者，須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2. 修習本校彈性課程者，由本校依實際參與時數發給學習證明。彈性課程如：社團活動、工作坊、論壇、志工服務、專題式學習、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。

三、學習證書：

(一)定義：

指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，且取得一定學分之學習證明後，得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本校於審查核定後，彙整列冊函報南投縣政府審核，由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學習成就證明文件。

(二)學習證書類別：

1. 學群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，取得 16 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本校設有環境學群、產業學群、美術學群、音樂與表演學群、養生與保健學群、人文與生活學群。
2. 領域證書：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，取得 32 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本校設環境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。
3. 畢業證書：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課程，取得 128 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(三)發給條件：

1. 學群證書發給條件：

- (1) 學員於同一學群修滿 16 學分以上，且為選擇修習至少 2 門以上之不同課程，並參與至少 1 場本校公共服務，即可申請本校學群證書。
- (2) 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，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會核定，方可合併申請本校之學群證書。

2. 領域證書發給條件：

- (1) 學員於同一領域修滿 32 學分，且為取得同領域下任一學群證書，含學群證書在內至少修習 3 門以上之不同課程，並參與至少 3 場次以上本校辦理之公民行動(如螢火蟲護育、水里溪保育、石虎護育、友善耕作、藝文社區營造、地方知識學建構等，或其他符合社大發展條例第一條、第三條精神之具體實踐行動，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會認可者)，即可申請本校領域證書。
 - (2) 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，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核定，方可合併申請本校之領域證書。
 - (3) 為鼓勵學員積極學習，取得本校領域證書者，列為本校優先聘任講師。
3. 畢業證書發給條件：
- (1) 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(學術類課程至少修滿 40 學分。社團類課程至少修滿 44 學分。生活藝能類課程至少修滿 44 學分。)
 - (2) 需公開發表「畢業生專題」學習成果(本校審查學員畢業證書前，應為當期申請畢業證書之學員舉辦公開之學習成果發表會。)
 - (3) 他校課程之學習證明，須經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核定，方可合併申請本校之畢業證書。

(四)申請辦法：

1. 學員得於每年 1 月與 7 月申請學習證書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自行檢附符合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2. 學習證書申請案須提送本校學習證書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本校於受理後 2 個月內完成初審，審查核定後，彙整列冊函報南投縣政府審核，核可後由南投縣政府核發學習證書。
3.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 1 次為限。

四、學習證書審查會：

- (一)組成：組成人數為五人至七人，本校校長為召集人，組成成員包括本校代表、南投縣政府代表、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工作者擔任之；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；需有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權責：負責審查學員提出之學習證書申請，並將審查結果提交本校。

- 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校務及課程發展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，並函文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南投縣濁水溪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	近 3 個月內 兩吋半身相 片電子檔(請 張貼於右側 空白欄位)	插入相片	
	英文姓名				
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	
	身分證字號				
	連絡電話				
	電子信箱				
	通訊住址				
申請種類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群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域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		
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 1 份(請依順序擺放)				有	無
1.	學習證書申請書				
2.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				
3.	學習證明文件： 學習證明____張；總計____學分。學群證書____張。 正規課程名稱(春夏秋季班)： (1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2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3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4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5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(6) _____，計____學分。 彈性課程名稱： (1) _____，計____小時。 (2) _____，計____小時。 (3) _____，計____小時。				
4.	公共服務證明： 學習報告____份，照片____張。 公民行動證明： 學習報告____份，照片____張。				
5.	畢業專題(申請畢業證書者必填)： 專題介紹： 公開發表方式：				
6	其他： (1)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致與檢附之學習證明文件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，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正式文件 1 份。 (2) 所有學習證明文件影本須留校備查。				
※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。 ※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。 申請人親筆簽名：_____ 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

濁水溪社區大學

COMMUNITY UNIVERSITY OF LOH TSUI KWEH

學習證明

投前總字第 1120004679 號

學員 陳小美 身分證字號 N2001234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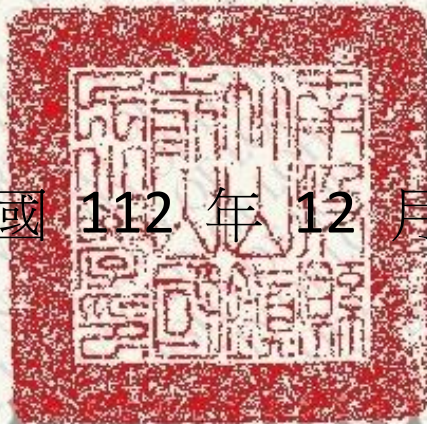
參加本校辦理 112 年秋季班
藝術領域，音樂與表演學群

薩克斯風快樂學習(進階)課

程，共計 2 學分/36 小時，期滿結
業。

此證

校長劉永健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



濁水溪社區大學

COMMUNITY UNIVERSITY OF LOH TSUI KWEH

學習證明

投前總字第 112000467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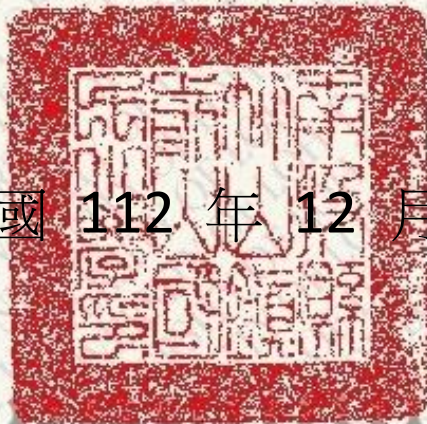
學員 陳小美 身分證字號 N200123456

參加本校辦理之「111 年農機具保養

檢修實務研習」，共計 6 小時結業。

特此證明

校長 劉永健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

濁水溪社區大學 111 年

農機具保養檢修實務研習

日期	時間	授課內容	時數
12 月 21 日 (三)	14:00~17:00	中耕機檢修與實作	0
12 月 22 日 (四)	14:00~17:00	高壓動力噴霧機檢修與實作	0
12 月 28 日 (三)	14:00~17:00	鏈鋸、割草機檢修與實作	0
12 月 29 日 (四)	14:00~17:00	新型電動小型農機檢修與實作	3
01 月 07 日 (六)	14:00~17:00	農機與引擎概論 二行程、四行程汽油引擎	3